

附件八

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申請單位（執行單位）：

評量項目	配分	得分	說 明
執行情形	40		
辦理項目是否符合計畫內容	10		全部符合，給予 10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2 分
辦理進度是否符合計畫內容	10		進度正常，給予 10 分；進度落後 5%，扣 2 分；依此類推
執行效益是否良好	20		詳備註 1
報表填報	30		
是否按時提送季報表	5		逾期 1 日扣 1 分，扣完為止
是否檢附成果光碟檔（含照片）	5		符合給予 5 分，不符合不予分
是否按時提送成果報告	5		逾期 1 日扣 1 分，扣完為止
是否依規定撰寫成果報告	15		符合給予 15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經費核銷	30		
是否依規定使用經費、開立憑證及檢附憑證佐證資料	10		符合給予 10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是否依規定填寫自主檢核表及製作支出憑證清冊	5		符合給予 5 分；不符合 1 項，扣 1 分
是否於期限內繳回憑證資料	5		逾期 1 日扣 1 分，扣完為止
補助款執行率	10		詳備註 2
總 分	100		

備註：

- 執行效益評分標準包括是否符合執行效益是否良好、是否符合預期效益，以及是否以量化表示；經審查，如成效良好、符合預期且以量化表示，最多得給予 20 分；經審查，如執行效益未以量化表示，最多給予 10 分。
- 補助款執行率達 100%，給予 10 分；達 95%，給予 9 分；達 90%，給予 8 分；達 85%，給予 7 分；達 80%，給予 6 分；達 75%，給予 5 分；達 70%，給予 4 分；未達 70%，倒扣 5 分；未達 60%，倒扣 10 分；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則免倒扣分數。
- 績效評量分數 70 分至 80 分者，該項計畫（延續計畫）將於隔年度不予補助；分數低於 70 分者，該項計畫將連續 2 年不予補助。
- 同一執行單位，如有 2 項以上計畫，績效評量分數低於 70 分者，隔年度將不予補助計畫經費。
- 是否為前年度延續計畫，係依所提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認定之，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如與前年度某項計畫大致相同者，視為延續計畫，適用備註 3 之規定。